

“教育致贫”悖论解析及相关政策建议*

——以甘肃 14 个贫困村为例

张永丽

【摘要】本文利用“甘肃省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2016 年对甘肃 14 个贫困村的入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不同受教育水平劳动力的教育收益率及其对家庭贫困的影响,考察了现阶段家庭子女上学与农户家庭贫困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教育致贫”悖论进行了解析,并针对教育精准扶贫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关键词】教育致贫;悖论解析;精准扶贫

【作者】张永丽 西北师范大学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一、引言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力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源泉^[1]。通过人力资本投资,不仅可以提高劳动者的质量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民收入及个人收入,而且可以减少收入不公、促进社会各阶层收入均等化,是任何一个社会公民增进其福利的主要途径。因此,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发展教育就成为世界各国反贫困的主要行动计划和政策着力点。但近年来“教育致贫”成为一个社会热门话题,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贫困家庭一方面希望通过孩子接受教育彻底摆脱贫困,一方面又因为高昂的教育成本支出陷入更加贫困的状态,这一悖论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如何走出这一悖论?如果不成立,如何解释社会普遍关注的这一问题?

教育本应成为打破阶层固化,实现社会各阶层人才自由流动的主要途径。“教育致贫”这一问题提出后,学者们尝试着从不同角度进行解释。从教育接受过程来看,有研究认为,教育的溢出效应会抑制弱势家庭和弱势地区政府教育投资激励,进一步恶化教育投入不平衡的程度^[2]。较高的教育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也形成很大负担,减少了贫困家庭获得教育的机会^[3]。家庭贫困影响教育投资决策,导致低收入家庭陷入持续性贫困^[4]。从教育结果来看,随着人口转变、社会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人口转变、结构转型与反贫困战略调整研究”(7154104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经济结构转型和体制转轨的进行，中国社会经济的结构性矛盾加剧^[5]，贫困家庭的毕业生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了贫困家庭接受教育的相对收益^[6]。此外，也有研究认为，贫困地区的免费基础教育普遍提供低的教育质量，容易导致农村学生辍学，导致家庭教育投资失败^[7]，出现“教育致贫”问题。

自舒尔茨创立人力资本理论以来，学术界关于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教育与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等相关问题的研究相当丰富^{[8][9][10][11]}。但就目前“教育致贫”问题的研究并不是很深入^[12]，大部分研究仅仅停留在现象描述阶段，少有本质性问题的探讨，基于贫困家庭基本数据资料进行微观分析的更是少有。鉴于已有研究现状，本文利用课题组对甘肃省 14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实地调查数据，统计描述了 1749 个贫困家庭收支状况、子女受教育状况及教育支出状况，考察了家庭劳动力教育收益状况及家庭子女上学与家庭贫困的关系，回应和剖析了“教育致贫”悖论的客观存在性问题，以期为精准扶贫、实现西部地区如期全面脱贫提供实证研究基础和相应政策建议。

二、样本农户家庭收支及教育状况

为更加准确地了解甘肃省农村贫困状况、基本特征和主要原因，对现行扶贫政策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价，进一步完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和措施，“甘肃省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在以往 4 次较大型的农村社会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4 月份和 5 月份，在综合考虑甘肃省六盘山片区贫困县分布状况、乡镇村组规模及收入分布后，按照概率比例抽样方法进行分层整群抽样，分别从 43 个贫困县（市、区）共抽取 11 个贫困县，每个县抽取 1 个乡镇，每个乡镇抽取 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获取了样本村 1749 户、8319 人的基本信息，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767 户，占样本农户的比重为 43.85%（调查过程中由于一部分农户处于外出流动状态不能进行面对面访谈，样本户占户籍总户数的比例为 45%，未能实现对样本村户籍人口的全覆盖。处于流动状态的人口包括下地务农和走访亲朋农户占 5.6%；外出务工家中主要人口不在的农户占 33%，举家迁移但户口依然在村的农户占 6.7%）。具体情况见表 1。

表1 样本村基本情况

村名	调查户数	调查人口数	幼儿园/小学(个)	村卫生室/诊所(个)	距县城医院(公里)/到县城医院时间(分钟)	饮水	电网	自然村道路	最近的集市距离(公里)/最近的集市时间(分钟)	人均耕地面积/户均耕地面积(亩)	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团庄	211	990	1/1	1/2	30.9/42	自来水	动力电	硬化路	30.9/42	3.2/18.01	0.15
川口	61	250	0/0	1/0	54.5/60	自来水	动力电	硬化路	54.5/57	7.3/21.27	0.12
富岔	120	663	0/0	1/0	15/40	窖水	照明电	土路	15/40	5.7/22.37	0.33
城子	155	864	0/1	1/1	15.3/30	自来水	照明电	土路	15.3/27	4.8/3.8	0.20
史洼	113	555	0/1	1/1	25.1/40	窖水	照明电	土路	25.1/31	4/9.36	0.25
杜右手	64	286	1/1	1/0	55/80	窖水	动力电	土路	55/65	5.2/29.22	0.42
张大湾	168	880	0/2	2/2	50/60	井水	照明电	土路	10/20	3.5/18.12	0.39
文家集	70	270	0/1	0/3	83.6/100	自来水	动力电	土路	51.2/96	5.9/19.37	0.33
四族	185	871	1/1	2/7	45/80	自来水	动力电	硬化路	34.4/58	6.5/5.22	0.25
马家湾	198	869	0/2	1/0	106.9/175	自来水	照明电	土路	97.9/154	4.6/9.68	0.26
大寺	100	438	0/1	0/1	30.7/50	窖水	照明电	土路	30.7/47	4.1/4.53	0.28
五户	88	414	1/1	1/0	25.1/35	自来水	照明电	土路	25.1/37	4.7/7.85	0.34
蒲陈	180	811	0/1	1/2	60/140	自来水	照明电	硬化路	60/140	2.6/2.71	0.12
瓦石坪	36	158	0/0	1/1	80/170	窖水	照明电	土路	80/170	2.1/6.44	0.10

注：调查的1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隶属分别为团庄村属兰州市永登县通远乡，川口村属白银市景泰县正路乡，富岔村属白银市会宁县八里湾乡，城子村属天水市张家川县恭门镇，史洼村属平凉市庄浪县郑河乡，杜右手村属庆阳市华池县五蛟乡，张大湾村属庆阳市镇原县方山乡，文家集村属定西陇西县宏伟乡，四族村属定西市漳县四族乡，马家湾村属定西市临洮县龙门镇，大寺村属临夏州积石山县小关乡，五户村属临夏州康乐县五户乡，蒲陈村属陇南市礼县雷坝乡，瓦石坪村属陇南市宕昌县南阳镇。

（一）样本农户家庭人口结构及子女上学现状

在被调查的 1749 个农户中，共有人口 8319 人，户均家庭人口为 4.8 人。其中，劳动力（具有劳动能力且参与劳动）人数为 5028 人，占样本人口总数的 60.4%，户均 2.9 人。老年（65 岁以上）人口数为 836 人，占样本人口总数的 10.0%，户均为 0.5 人。儿童（7 岁以下）人数为 476 人，占样本人口总数的 5.5%，户均 0.3 人。学生（7 岁及以上）人数为 1968 人，占样本人口总数的 23.7%，户均 1.1 人。具体见下表 2：

表 2 样本农户家庭人口结构

分类	劳动力	老年人口	儿童人数	上学学生
总人数	5028	836	454	1968
户均人数	2.9	0.5	0.3	1.1
结构比例（%）	60.4%	10.0%	5.5%	23.7%

在上学的学生中，上幼儿园的人数为 132 人，占比 6.7%；上小学的人数为 654 人，占比 33.2%；上初中的人数为 542 人，占比 27.5%。上高中的人数为 354 人，占比 18.0%。上大学（大专及以上）的人数为 286 人，占比 14.5%。具体见下表 3：

表 3 样本农户家庭子女上学情况

教育阶段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学生人数	132	654	542	354	286
年龄段未上学人数	157	11	6	77	267
学生结构比例（%）	6.7%	33.2%	27.5%	18.0%	14.5%

（二）样本农户家庭收入支出状况

从收入水平来看，样本农户人均收入 7594 元，是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6.5%，整体收入水平低。人均收入水平 2800 元以下的户数占 16.0%，人均收入水平 5000 元以下的户数占 40.3%，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户数占 85.5%。

从农户家庭收入结构来看，人均年收入总额为 7594 元。其中，人均务工收入为 4692 元，占比 61.7%；人均农业经营收入 1677 元，占比 22.1%，其中人均

种植业、养殖业收入分别为 4677 元、2891 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13.8%、8.3%；人均非农经营收入为 667 元，占比 8.8%；人均低保收入为 279 元，占 3.6%。人均其他收入为 285 元，占比 3.8%。可见，务工收入在农民家庭收入中占比最大，对农户收入影响最大，其次为农业经营收入。具体见下表 4：

表 4 样本农户家庭收入情况

分项	年总收入	务工收入	种植业收入	养殖业收入	非农经营收入	低保收入	其他收入
人均	7594	4692	1047	630	667	279	285
占比	100%	61.7%	13.8%	8.3%	8.8%	3.6%	3.8%

从样本农户家庭的支出结构来看，人均年支出总额为 4165 元。人均教育支出为 1072 元，占比 25.7%；人均医疗支出为 1064 元，占比 25.6%；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为 851 元，占比 20.4%；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不计自产自消农副产品)为 397 元，占比 9.5%；人均农业生产性支出为 271 元，占 6.5%；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为 289 元，占 6.9%；人均转移性人情支出为 220 元，占 5.3%。教育、医疗支出是构成农户家庭的最大支出项目。具体见下表 5：

表 5 样本农户家庭支出情况

分项	教育支出	医疗支出	生活用品及服务	食品消费支出	农业生产性支出	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	转移性人情支出
人均	1072	1064	851	397	271	289	220
占比	25.7%	25.6%	20.4%	9.5%	6.5%	6.9%	5.3%

(三) 样本农户家庭教育支出状况

从样本农户家庭的支出结构来看，人均教育支出占人均年支出的比重最大，达到 25.7%。在教育支出中，生均教育支出为 4499 元。人均上学支出为 1049 元，占人均教育支出的比重为 97.9%，人均其它培训支出为 23 元，仅占人均教育支出的比重为 2.1%，说明农户子女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各项支出占了教育支出的绝大部分。

从占农户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比例来看，户均教育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为 14.8%，占家庭支出的比例为 25.7%，仅次于农户的家庭基本消费支出，和家庭医疗支出相当。

在上学支出中，生均幼儿园支出为 2558 元，生均小学支出为 1671 元，生均初中支出为 2841 元，生均高中支出为 6504 元，生均高职、大专及以上支出为 13167 元。具体见下表 6。

表 6 样本农户家庭子女上学费用支出情况

分项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生均费用	2558	1671	2841	6504	13167

（四）农户家庭教育成本的分担状况

为了不断提高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更好发挥教育在推进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从教育部到甘肃省教育厅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旨在减少贫困人口的教育负担，提高贫困人口的受教育水平，隔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实现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内容覆盖了农村教育的方方面面，具体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学杂费减免、入园补贴等直接经费支持，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农村教师培训与补贴，扩大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向贫困人口倾斜等。为考察近年来教育精准扶贫的相关政策及其对农户家庭教育支出的影响，进一步了解农村家庭教育支出结构，本研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调查。调查显示，近年来，随着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的落实，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教育精准扶贫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和实施，对贫困户教育支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7。

表 7 家庭教育成本的分担状况及农户反应的问题

教育阶段	政府补贴	家长承担	样本农户实际负担	存在问题
学前	保教费生均 1000 元，2016 年建档立卡户幼儿新增 1000 元	2000-3000 元不等的伙食费；不等的陪读成本	2558 元	县城幼儿园不能满足城镇化的需要，乡村幼儿园师资缺乏。近 60% 的孩子寄宿或者随父母在打工地上学，产生额外费
小学	免学杂费 600 元，寄宿补贴 1000 元，营养计划补贴 800 元	生均寄宿费用 2000 到 3000 元左右，不等的陪读成本	1671 元	教育资源向乡镇集中，偏远山区绝大部分孩子寄宿中心小学。寄宿比例占全部学生的三分之一，占样本村孩子的 50%
初中	免学杂费 800 元，寄宿补贴 1250 元，营养计划补贴 800 元	生均 3000 元左右寄宿费，不等的陪读成本，600 元资料、学习用具、补课费等	2841 元	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寄宿比例占全部学生的一半，占样本村孩子的 92%。初中毕业打工的问题突出，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

高中	2016 年起建档立卡户生均补贴 800 元、助学金 2000 元（占 30%）	生均年学费 810 元，住宿费 240 元；生均伙食费 3000 元左右、不等的陪读费；资料、学习用具费、补课费等 1000 元	6504 元	高中教育一般都有比较成熟的教学与管理。但运行经费不足。农村孩子 100% 寄宿，支付较高的成本
中职	免学费 2000 元，助学金 2000 元，享受率 80%	伙食费 3000 元，住宿费 300 元	4887 元	绝大部分中职学校师资和管理问题突出，进一步升学的比例太低，就业层次太低，家长对教育的预期收益难以达到
大专以上	国家助学贷款	生均年 10000 左右的生活费，5000 左右的学费	13167 元	成本高，就业困难，家长对教育的预期收益难以达到

从表中可以看出，自 2015 年以来政府直接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每个教育阶段的直接补贴在 2000 元以上，农村家庭教育负担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的费用绝大部分来自生活费特别是住宿费方面（包括住宿、交通、伙食等）。来自学费和生活费等方面比较沉重的负担主要发生在大专及以上教育阶段。

三、实证分析

从以上对调查资料的分析可见，样本农户的经济收入水平低下，在较低的收入局限下，农户又将收入的相当部分用于子女教育支出，户均教育支出占其总收入的 14.8%、总支出的 26.9%，在此就有一个“教育值不值得”的问题。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仍然利用本次调查数据就样本村农户劳动力以往接受教育的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一）家庭不同受教育水平劳动力收入比较

为比较样本农户家庭劳动力不同教育水平下的收入情况，通过对样本人口中的劳动力样本进行分离、分类，经整理统计得到下表 8。

首先，从总体情况来看，教育收益是随着教育阶段的提高而增加。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的劳动力的年收入为 9121 元，教育水平为初中的劳动力的年收入为 14052 元，教育水平为高中的劳动力的年收入为 17638 元，教育水平为大专及以上的劳动力的年收入为 24064 元。

其次，从从事不同行业的劳动力在不同受教育水平下的收入来看，教育收益也是随着教育阶段的提高而明显增加。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整体收入比较低，劳动者收入水平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但幅度不大。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收入回报率整体比较高，并且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收入递增效果特别明显。在劳

动力外出务工领域，教育收益率递增也非常明显。当劳动力选择兼业（农忙种地农闲打工）时，随着受教育水平提高劳动者的收入递增，但幅度不大。

表 8 不同受教育水平劳动力收入情况

分项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均值	9121	14052	17638	24064
务农	4958	5775	9004	9980
个体	18270	20736	24540	29486
打工	18607	19445	20863	25340
兼业	14228	14785	16628	17857

（二）家庭劳动力不同受教育水平对贫困的影响

为进一步考察农户家庭劳动力受教育水平对家庭贫困的影响，这里进一步运用 Logit 模型就农户劳动力不同教育水平对贫困发生的影响进行分析。Logit 模型的分布函数服从 logistic 累积分布函数，是目前应用广泛的离散选择模型。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其中

$$P = \frac{\text{Exp}(\beta_0 + \sum_{i=1}^n \beta_i x_i)}{[1 + \text{Exp}(\beta_0 + \sum_{i=1}^n \beta_i x_i)]} \quad (2)$$

在上式中，P 说明给定自变量取值的情况下，贫困发生的概率。当 $P = 1$ 时，表明贫困发生，农户家庭处于贫困状态，采用 2800 元为贫困标准^①，即农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2800 元。 $\ln \frac{P}{1-P}$ 为贫困发生的机会比率对数，即贫困发生机会比率对数。 β_0 为模型的截距， β_i 为回归系数。 x_i 为自变量，表示第 i 种影响因素，具体包括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家庭劳动力数、劳动力工作年限、家庭人口负担比、劳动力健康状况均值、户主性别、户主年龄。其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专及以上为反映劳动力的文化程度的虚拟变

^①中国当前贫困标准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每年根据物价指数、生活指数等动态调整，2015 年公布的贫困标准上升至 2800 元。

量，将文盲作为参照组，通过对虚拟变量参数的分析，有利于考察农户不同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对于贫困发生率的影响。家庭人口负担比为家庭需供养的人口数量与劳动力人口数量之比，反映一个家庭的负担程度。劳动力健康状况分为健康、大病、慢性病、残疾^①，分别用 1、2、3、4 表示，劳动力健康状况均值反映一个家庭劳动力的平均健康程度。户主性别为男、女，分别用 1、2 表示。回归结果如下表 9：

表 9 教育对贫困影响的 Logit 模型估计

解释变量	系数	标准误	P 值	Exp(β)
劳动力文化程度				
小学	-1.326***	0.306	0.000	0.266
初中	-1.460***	0.317	0.000	0.232
高中（中职）	-2.384***	0.472	0.000	0.092
大专及以上	-20.805	9972.464	0.998	0.000
劳动力情况				
家庭劳动力人数	0.043	0.083	0.602	1.044
劳动力工作年限	-0.003	0.011	0.779	0.997
劳动力健康状况均值	0.328**	0.155	0.035	1.388
家庭人口负担比	0.494***	0.116	0.000	1.638
户主情况				
户主性别	-0.182	0.434	0.676	0.834
户主年龄	-0.014*	0.007	0.055	0.986
常数项	-0.347	0.787	0.659	0.707
卡方统计量	79.694***			
-2Log likelihood	1421.079			

注：***、**和*分别表示通过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由样本分析可知，模型的卡方统计量在 1%的水平上显著，模型整体显著。劳动力文化程度中小学、初中和高中（中职）和大专及以上教育的系数为负，且都在 1%的水平下显著，说明不同教育水平对贫困减少有显著影响，农户劳动力

^①大病为完全失去劳动能力，慢性病为在劳动年龄阶段是半劳动力

教育水平提高有利于降低农户贫困发生率。估计结果显示，与文盲相比，接受小学教育的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26.6%，比文盲陷入贫困的概率低 73.4%；接受初中教育的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23.2%，比文盲陷入贫困的概率低 76.8%；接受高中（中职）教育的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9.2%，比文盲陷入贫困的概率低 90.8%；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贫困发生机会比率很低，但在统计上不显著。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农户劳动力教育水平的提高能显著的降低农户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特别是高中（中职）教育降低陷入贫困的效应显著，说明对于西部农村而言，高中（中职）教育的反贫困贡献最大，能够最大限度的消除农村贫困。

（三）子女上学对家庭贫困的影响

那么教育致贫又是怎么产生的？和现期子女上学数量有关系吗？为进一步考察子女上学对贫困的影响，采用Logit模型进行分析。具体模型设定如上式，下列模型 1 中 P 说明给定自变量取值的情况下，贫困发生的概率。当 $P = 1$ 时，表明贫困发生，农户家庭处于贫困状态（采用 2800 元的收入水平为贫困标准）^①。

$\ln \frac{P}{1-P}$ 为贫困发生的机会比率对数，即贫困发生机会比率对数。 β_0 为模型的截距， β_i 为回归系数。 x_i 为自变量，表示第 i 种影响因素，包括是否有子女上学、户主性别、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其中，有子女上学为反映是否有子女上学的虚拟变量，将无子女上学作为参照组，通过对虚拟变量参数的分析，有利于考察农户是否有子女上学对于农户贫困发生机会比率的影响。下列模型 2 中 x_i 为自变量，表示第 i 种影响因素，包括在校子女数情况、户主性别、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其中，上学子女数为 1、上学子女数为 2、上学子女数为 3 为反映在校子女数情况的虚拟变量，将上学子女数为 0 作为参照组，通过对虚拟变量参数的分析，有利于考察农户是否有子女上学对于农户贫困发生机会比率的影响。回归结果如下表 10：

表 10 子女上学对农户家庭贫困的影响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回归系数	Exp(β)	回归系数	Exp(β)
是否有子女上学	0.347*	1.414		

^①以 2015 年公布 2800 元为贫困标准。

学生平均受教育年限	-0.002	0.998		
在校子女数情况				
上学子女数为 1			0.112	1.118
上学子女数为 2			0.458***	1.581
上学子女数为 3			0.765***	2.150
户主情况				
户主性别	0.197	1.217	0.207	1.230
户主年龄	-0.013*	0.987	-0.011	0.989
户主受教育年限	-0.114***	0.892	-0.115***	0.892
常数项	-0.817	0.442	-0.927*	0.396
卡方统计量	41.765***		47.434***	
-2Log likelihood	1522.981		1493.161	

注：***、**和*分别表示通过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由样本分析可知，模型 1 的卡方统计量在 1%的水平上显著，模型整体显著。以无子女上学为参照组，是否有子女上学的系数为正，且都在 1%的水平下显著，说明有子女上学对农户陷入贫困有显著影响，农户子女上学会导致农户贫困发生率增加。估计结果显示，与无子女上学相比，有子女上学农户的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1.394，比无子女上学农户陷入贫困的概率高 39.4%。

模型 2 的卡方统计量在 1%的水平上显著，模型整体显著。在校子女数情况中上学子女数为 2 和上学子女数为 3 的系数为正，且都在 1%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对农户陷入贫困有显著影响，农户在校子女数增加会导致农户贫困发生率增加。估计结果显示，与上学子女数为 0 相比，上学子女数为 1 的农户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1.118，比上学子女数为 0 农户的概率高 11.8%，但在统计水平上不显著；上学子女数为 2 的农户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1.581，比上学子女数为 0 农户陷入贫困的概率高 58.1%；上学子女数为 3 农户贫困发生机会比率为 2.150，比上学子女数为 0 农户陷入贫困的概率高 115.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子女上学能显著影响家庭的收入水平，增加农户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特别是家庭有 2 到 3 个上学子女时，农户降低陷入贫困的效应显著。原因非常简单，一是目前国家以 2800 元的单一收入指标设定的贫困标准

本身存在一定问题，因为贫困更多的表现为能力贫困；在假设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家庭收入存在着典型的恰亚诺夫“家庭生命周期”规律，农户家庭经济状况与家庭生命周期密切相关^[13]，当子女处于上学阶段时，家庭劳动力比较少，并且要支付教育成本，容易暂时性的使家庭陷入低收入、高支出的困境。

四、“教育致贫”悖论的解析及原因分析

由以上样本农户的分析可以看出，不论从不同受教育水平劳动力的收入来看，还是家庭劳动力受教育水平与家庭的贫困状况来看，教育对脱贫有着非常大的贡献，特别对于自然环境严酷、依靠发展生产脱贫的基本条件并不具备的农村人口来说，接受好的教育是摆脱自然条件束缚、提高个人及家庭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也是防止贫困代际传递的最有效方式。这一点从理论界到政策界早已达成共识，本文关于样本农户教育收益率的研究也再次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从长期来看，特别是就农村人口和家庭发展来看，“教育致贫”悖论并不成立。但从短期来看，家庭子女接受教育不仅需要投资，而且减少了家庭劳动力数量，降低了家庭收入，并且存在着对家庭生活消费的挤出效应，甚至在个别情况下造成家庭货币支出的窘迫，即社会意义上的“教育致贫”现象。对于这一现象产生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农户低收入水平和教育支出形成很大反差，是“教育致贫”的主要原因

从样本农户收入水平来看，人均可支配收入 7594 元，是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是甘肃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2%，整体收入水平比较低。从样本农户的教育支出来看，除了国家在各个阶段的补贴之外，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年支出在 2000 到 3000 元左右，高中阶段在 6000 元左右，高等教育在 10000 以上，这些费用中生活费占了近 80%，并且呈刚性特征。这样一笔费用对一般家庭来说，并不算是很高，但对农村贫困家庭来说，占家庭支出的 25.7%，占家庭总收入的 14.8%，这一比例无疑是比较高的，并且这种支出是刚性的，常常带来家庭暂时性的支付困难。同时，家庭子女上学减少了家庭劳动力数量，直接降低了家庭收入，带来较高的机会成本，这种成本随着受教育年限的增加递增，但这

一支出是暂时性的，并且和其他消费支出完成不同，是为了未来的收益进行的投资。

（二）教育资源城乡配置不均加大了偏远山区人口的教育负担，是“教育致贫”的另一主要原因

近年来“农村义务教育改薄工程”等项目的实施，使得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改善，但在师资、教育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越是偏远山区越是薄弱。二是随着农村人口数量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适学年龄人口大幅减少，农村中小学布局向中心村镇及县城集中。追求较好的教育资源和农村学校撤并，都直接导致越是偏远地区学生寄宿的比例越高。寄宿产生了一定的交通、住宿、伙食费，同时也有部分家庭陪读，产生了一定的误工、食宿等陪读成本。这是农村家庭负担的一笔额外教育费用，并且这笔费用给家庭带来负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农村大部分家庭基本是自给自足，家庭消费中实物消费占有很大比例，而寄宿制使学生的生活费用由直接的实物支出，转变为刚性化的货币支出，从而带来家庭支付的困境。

（三）教育支出和就业困难形成较大反差，导致成本收益比较意义上的“教育致贫”

教育是人力资本投资的核心内容，具有较高的收益率，并且教育的收益率有着很强的外溢性，因此具有半公共产品性质，是各个国家政府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分不同受教育阶段由政府和家庭共同承担。从目前我国农村家庭承担的子女教育费用而言，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的费用绝大部分由国家承担，并且随着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国家对农村教育的投资进一步加大，农村家庭负担教育费用将进一步减轻。现阶段家庭负担比较中重的是高等教育，以及家庭在各个教育阶段承担的生活费用。

“教育致贫”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大学生就业困难带来的教育投资的成本-收益比上升。现行以应试教育为主的教育体制下培养的学生，不论从就业观念还是就业能力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大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相比较八九十年代的教育成本收益，不仅家庭对孩子教育的预期收益很难实

现，还面临着偿还助学贷款的压力，家庭支付的教育成本和收益的落差增大。近年来随着中国“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和农民工工资的上升，部分农村孩子在初中毕业后加入到打工者的行列，而上学的孩子相对于外出打工者，教育的机会成本进一步增加。

（四）社会教育观念存在着应试教育和过度教育问题，造成贫困家庭较高的心理成本

随着家庭“少子化”等问题的出现，“再穷不能穷孩子”等理念非常普遍，在农村家庭普遍以80、90年代高等教育为参照，对“教育改变命运”有着高度期望，这重理念和应试教育契合，带来了一系列的教育问题。这种问题首先体现在许多家庭为子女能考上理想的大学舍近求远、补习复读、租房陪读、相互攀比，部分家庭条件较好的农村孩子、进城农民工的孩子也加入到各种“英语补习班”、“奥数班”的行列，显然贫困家庭是无法支付这些教育费用的，从而对贫困家庭及子女造成极其高昂的心理成本和压力。其次是中职教育的作用难以发挥。虽然国家大力倡导职业教育，中职学校对农村孩子实行学费全免政策，但一方面由于职业教育的师资配备、学校管理、就业层次等存在一定问题，一方面由于受社会及家庭教育观念的影响，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不高，大多数家庭希望子女能进入普通高中、然后进入国家普通高等院校。这使得部分农村家庭在子女考高中失利后仍会选择复读补习，增加了教育成本，也使得中职教育的相关政策并未发挥减轻农村贫困家庭教育负担的作用。

（五）贫困的多维性和衡量标准的单一性，放大了“教育致贫”现象

早期人们关于贫困的理解以家庭收入为标准，认为总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人口最基本的生存活动要求，这个家庭就属于贫困。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界对贫困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入和扩展。阿玛蒂亚·森（1985）创立了多维贫困理论，他认为贫困不应该局限于收入水平低下和物质匮乏，更主要表现在发展机会的缺失和能力贫困^[14]。世界银行在《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将贫困定义为“缺少达到最低生活水准的能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1997年人类

发展报告》中提出贫困不仅包括人均国民收入的因素，也包括人均寿命、教育、医疗卫生、生活质量等因素。我们国家对贫困的认识也在不断拓展和深化，反贫困目标向着多维度方向迈进，现阶段“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目标，就是典型的多维目标。同时，学术界也根据贫困性质差异和脱贫难度，将贫困类型划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长期性贫困和暂时性贫困、物质性贫困和能力性贫困等不同类型，并且发展能力建设逐渐成为反贫困的重点，教育成为主要途径。但在实践中为了便于操作，参考国际社会贫困线的划分方法，我国将单一收入标准（2015年国家标准为2800元）定为贫困线，并且社会普遍接受的理念是以单一贫困线标准衡量农村家庭是否贫困。如果就单一的就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衡量，任何一个家庭受教育学生人数和受教育层次与家庭收入水平存在着典型的负相关关系，这一认识从某种程度上放大了“教育致贫”现象。但是从根本上看，教育与贫困的关系并不是这样简单的线性关系。

以上分表明，样本农户在较低的收入水平约束下，面临着较高的教育成本（包括货币成本、机会成本和心理成本），从而产生“教育致贫”。“教育致贫”可理解为在收入既定的条件下，因家庭教育刚性支出所导致的消费支付贫困。从贫困类型上看，“教育致贫”属于暂时性、支付性贫困，和长期性、根本性的能力贫困性质完全不同，反而是提高发展能力、隔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主要途径。从家庭层面来看，这一贫困服从“家庭生命周期”规律，即孩子成长期家庭负担重收入低，随着孩子长大成人，这一负担随之减轻，并且能够带来较高的教育投资回报。从社会层面来看，这一问题随着教育精准扶贫力度的加大、农村寄宿学校条件改善、寄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和措施落实，能够得到很大改善。从体制上看，“教育致贫”现象反映的大多数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五、政策建议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公平程度，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从根本上消除“教育致贫”问题，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科学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首先，对学前教育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保护幼儿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方便农村适龄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为出发点，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校舍和农村公共场所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建设农村幼儿园，避免过度建设和各种指标考核造成资源的浪费。科学合理预测城镇化发展速度，加强城镇幼儿园建设，取消入园的户籍要求等不平等待遇，满足农民工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要求。

其次，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以公办教师为主的农村幼儿教师队伍，使他们能高效、稳定的从事农村学前教育工作，提高农村学前教育质量。

第三，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模式，重点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行政村延伸，设立农村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并建立相应的经费支出保障机制，扶持贫困地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二）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以教育精准扶贫为契机，继续提高农村教师薪酬待遇，对边远地区的乡村教师给予补贴；在职称评定、评级评优等方面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采取多种措施和政策鼓励乡村优秀教师扎根农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其次，继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的基础上，鼓励父母在农村的家庭子女就地上学，确保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和照顾；在城镇进一步解决农民工子女上学难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孩子随打工父母随迁上学。通过这两种途径使小学教育阶段孩子尽量能够在父母和家庭的照顾下接受教育，解决小学生在寄宿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比如孩子太小生活不能自理、缺少父母关爱等问题带来的不良影响，确保农村子女身心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三，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改善寄宿条件，提高办学水平。重点改善寄宿制学校的寄宿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课程体系，提高办学质量，满足孩子成长所需要的从生理到心理等多种需求。鉴于寄宿制与非寄宿制学校在管理和成本上的差异，建立差别化的经费核拨标准，解决寄宿制学校的经费短缺问题。

（三）合理发展高中教育和高职教育，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就高中教育来说，针对其教育体系相对完善但教育规模不能满足需求、经费

投入不足的问题，建议顺应民众对普通高中教育迫切的要求，科学预测适学人口规模和结构，适度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农村子女入学比例，给予农家子女更多的选择机会。从不同教育阶段减贫效应来看，初中教育减贫的效应已趋边际递减，高中教育减贫效应非常显著，为保证农村家庭、特别是贫困家庭子女在初中毕业后能够继续接受高（职）中教育、以至大学或高职教育，建议尽快将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减轻高中教育给农村家庭带来的负担，避免部分贫困家庭孩子初中毕业后过早加入到打工的行列，防止贫困的代际传递。

就中职教育而言，应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首先，应尽快解决部分中职学校专业教师短缺、师资力量薄弱、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脱节、实训基地建设落后等问题，形成完善的职业教育体系。其次，应进一步扩大中职升高职、升大学的比例，保障贫困家庭后备劳动力能接受中长期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提高脱贫致富能力。第三，加大职业教育免费力度，提高中职学校奖助学金标准，使贫困家庭中不能上高中的初中毕业生能接受更高一级教育。

（四）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确实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

全面落实《甘肃省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专项支持计划（2015-2020年）》，从以下方面完善各级各类贫困生资助体系，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各级各类农村寄宿就读学生的寄宿补贴标准；二是针对高中阶段成本较高的问题，尽快将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范围，并适度提高贫困家庭子女普通高中助学金标准；三提高教育精准扶贫识别，除扶贫部门已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可针对农村家庭多子女同时上学的情况扩大资助范围；四是尽快出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细则，并不断完善。

（五）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就业市场，提高农村子女就业水平

改变大学生就业观念，完善就业体制机制，建立公平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劳动就业市场，给予生源地是农村的孩子更多的就业机会；完善劳动就业保障制度，提高大学生就业层次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 Becker G(1964),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ew York.
- [2] 张锦华(2008):《教育溢出、教育贫困与教育补偿——外部性视角下弱势家庭和弱势地区的教育补偿机制研究》,《教育研究》,第7期。
- [3] Zhang Huafeng(2014), The poverty trap of education: Education-poverty connections in Wester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8:47-58.
- [4] 邹薇、郑浩(2014):《贫困家庭的孩子为什么不读书:风险、人力资本代际传递和贫困陷阱》,《经济学动态》,第6期。
- [5] 张永丽、景文超(2012):《试论中国的人口转变、结构转型与刘易斯转折点》,《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
- [6] Li Tao, Zhang Juyan(2010), What determines employment opportunity for college graduates in China after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China Economic Review. 21(1):38-50.
- [7] Carol Chung, Mark Mason(2010), Why do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drop out in poor, rural China? A portrait sketched in a remote mountain vill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2(4): 537-545.
- [8] 蔡昉(2009):《未来的人口红利——中国经济增长源泉的开拓》,《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9] 黄燕萍、刘榆、吴一群、李文溥(2013):《中国地区经济增长差异:基于分级教育的效应》,《经济研究》,第4期。
- [10] 薛进军、高晓淳(2011):《再论教育对收入增长与分配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11] 杨俊、黄潇、李晓羽(2008):《教育不平等与收入分配差距:中国的实证

分析》，《管理世界》，第 1 期。

[12] 文宏、谭学兰(2015):《农村家庭“因教致贫”现象解读与政策建议——基于脆弱性理论视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13] 史清华、侯瑞明(2001):《农户家庭生命周期及其经济运行研究》，《农业现代化研究》，第 2 期。

[14] Amartya Sen(1985).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M]. North-Holland, New York.

**An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of “Poverty Caused by Education” and the Study
of Related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ies**

——A case study of 14 poverty - stricken villages in Gansu province

ZHANG Yong-li, LIU Wei-b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4 poor villages in Gansu in 2016,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ducational returns of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family povert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paradox of “Poverty Caused by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on the educ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Keywords: Poverty Caused by Education; Analysis of Paradox;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Author: ZHANG Yong-li Precise Poverty Redu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Professor; LIU Wei-bing School of Business,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